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9009973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卢倩倩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待王村中街174号附4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蜜饯；腌制蔬菜；蛋；奶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